

ICS 97.080
Y 6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706.74—2008/IEC 60335-2-28:2005
代替 GB 4706.74—2004

GB 4706.74—2008/IEC 60335-2-28:2005

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缝纫机的特殊要求

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—Safety—
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sewing machines

(IEC 60335-2-28:2005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
缝纫机的特殊要求

GB 4706.74—2008/IEC 60335-2-28:200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17 千字
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36167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4706.74—2008

2008-12-15 发布

2010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

GB 4706.1—2005 中的附录内容,均适用。

目次

前言	III
IEC 前言	I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定义	1
4 一般要求	2
5 试验的一般条件	2
6 分类	2
7 标志和说明	2
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	2
9 电动器具的启动	3
10 输入功率和电流	3
11 发热	3
12 空载	3
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	3
14 瞬态过电压	3
15 耐潮湿	3
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	3
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	3
18 耐久性	3
19 非正常工作	3
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	4
21 机械强度	4
22 结构	4
23 内部布线	4
24 元件	4
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	4
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	4
27 接地措施	4
28 螺钉和连接	5
29 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	5
30 耐热和阻燃	5
31 防锈	5
32 辐射、毒性和类似危险	5
附录	6
参考文献	7

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

GB 4706.1—2005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适用。

20.2 增加：

包缝机的轮辐、切割刀片以及传动皮带与手轮的切入点都要进行足够的保护。

21 机械强度

GB 4706.1—2005 的该章适用。

22 结构

GB 4706.1—2005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适用。

22.14 增加：

注1：应考虑直线针脚和之字型针脚缝纫送料时的危险。压脚尖处向上弯曲至少6 mm或增加金属丝防护网，可认为是安全的。

注2：本要求不适用于锁扣等特殊操作时的踏板以及附件。本要求也不适用于机针、针杆、线轴卷绕装置和松紧杆等运动部件，这些部件在操作和维修缝纫机时是易触及的。

22.101 额定电压比缝纫机的额定电压低的灯应由隔离变压器供电。

通过视检，检查其合格性。

23 内部布线

GB 4706.1—2005 的该章适用。

24 元件

GB 4706.1—2005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适用。

24.1.3 增加：

注：电动机控制器不认为是开关。

24.1.5 增加：

与电动机控制器连接的耦合器应符合 IEC 60320-2-1。

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

GB 4706.1—2005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适用。

25.5 增加：

电动机控制器和缝纫机的连接允许采用 Z 型连接。

25.7 增加：

可以使用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(GB 5023.5—1997 的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)，而不必考虑器具的质量。

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

GB 4706.1—2005 的该章适用。

27 接地措施

GB 4706.1—2005 的该章适用。

前 言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B 4706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》由若干部分组成，第1部分为通用要求，其他部分为特殊要求。

本部分应与 GB 4706.1—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配合使用。

本部分等同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60335-2-28:2005(第三版)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-28部分：缝纫机的特殊要求》。

本部分代替 GB 4706.74—2004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缝纫机的特殊要求》。

本部分与 GB 4706.74—2004 的主要差异如下：

——3 定义，对于正常工作、电动组件和包缝机的定义进行了代替；

——7 标志和说明，对说明书的内容增加了一些要求；

——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，对于包缝机的轮辐、切割刀片以及传动皮带与手轮增加了相应的要求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6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中心、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、飞跃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武政、罗虹、叶普昌、裴晓波、葛丰亮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 4706.74—2004。